

符合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

113 年儲備約僱人員甄選資格人員名單如下：

01 林智文 02 江緒培

以上共 2 人符合甄選資格，請於 113 年 03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點 15 分前攜帶有相片之身分證件（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）、學歷證件（皆正本）準時報到參加甄選。